

#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人权尽职调查报告

### 一、目的

根据公司人权方针政策，特别是按照 ASI 要求，本着诚信为本、持续改进的原则，遵照公司“人权尽职调查”机制掌握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及风险，开展了人权尽职调查，调查所遵守的基本原则、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结果如下公示。

### 二、基本原则

我们认识到尊重人员是企业应履行的重要社会责任，在所有经营活动中遵循联合国对所有的基于人权作出规定的《国际人权公约》，按照《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要求开展商业活动，我们遵守法律法规。特别是成为 ASI 会员以后，遵守 ASI 对人权方面的各项约定。

### 三、调查对象

内部各单位员工、外部供应商、其他利益相关方。

### 四、调查方法

访谈、调查问卷

### 五、调查的内容

是否存在违反联合国关于商业与人权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尊重人权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 ASI 要求的人权问题；如果存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是否通过合法的程序或合作进行补救。

### 六、调查过程描述及说明

## 6.1 调查过程综述：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履行尊重人权、不使用童工、不歧视员工、维护当地人权益等承诺；在责任投资和责任采购方面，结合采购合同的签署，明确劳动权利、雇佣、工资、工作时间、劳动保险和福利等要求；确保非歧视原则在所有经营活动中的贯彻落实；

遵照当地法律法规和行业组织要求，履行集体协商制度，维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杜绝雇佣童工和未成年工的现象；杜绝强制劳动与强迫劳动；尊重原住民人的权利和利益政策规定和本地雇员的合法权利。

公司承诺尊重人权，建立了人权方针，公司编制了《人权尽职调查程序》，规定了查明、预防、减轻和说明其如何处理对人权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方法。综合部每年组织对公司的人权现状和潜在的影响开展进行调查，形成人权尽职调查记录。物资供应处按照公司制定的供应商尽职调查程序、标准、细则，对主要金属材料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输出了尽职调查报告。

## 6.2 人权绩效指标报告

### 1. 责任投资和责任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重视供应链中人权状况的审查，尤其对重要供应商和承包商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供应商尽职调查报告，我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发生违反 ASI 要求的人权问题。

### 2. 非歧视

公司严格按照行业相关的国际公约、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监察机制，确保非歧视原则在所有经营活动中的贯彻落实。通过专用电子邮箱、信访途径进行申诉，还可以向公司工会反映，由工会代表员工向

公司管理者申诉歧视事件，同时也可以通过法律渠道处理歧视事件，并可以对歧视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截至 2025 年末，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未发生歧视事件。

公司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管理制度》，以“机会均等、同工同酬、女性赋能”为核心目标，通过制度完善、文化引导、权益保障等多维度举措，显著提升性别平等水平。

公司规定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住房分配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公司在公开招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公司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公司为女职工统一购买生育保险；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劳动部）颁发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在劳动场所，公司各单位要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每两年对在职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每月发放女职工卫生保健费不低于 35 元。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方面，规定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上班确有困难者，经本人申请，经公司批准，可提前休产假十五天；女职工生育产假为 6 个月；男职工配偶生育的享受 30 天护理假。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有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不得安排从事夜班劳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二次哺乳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者，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

间增加三十分钟，每日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2025 年集团公司还为每位女性职工购买女性安康保险“阳光母亲”商业保险。公司真正保护了女职工的正当权益，使女职工有法可依，增强了女职工对企业的信赖感，提高了女职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2025 年度，未发生过因性别歧视、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

### **3.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尊重员工行使集体谈判的权利，各级工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员工与公司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宜进行集体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厂务公开”，将其纳入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所属豫联集团公司遵照当地法律法规和行业组织要求，履行集体协商制度，维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 **4.禁止使用童工**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录用程序，杜绝了雇用童工和未成年工的现象。截至 2025 年末，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均未使用过童工。

### **5.杜绝强制劳动与强迫劳动**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支持和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尊重员工就业和

择岗意愿，管理岗位采取自愿参加内部竞聘的原则，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限制员工的人身自由。

截至 2025 年末，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未发生强制劳动与强迫劳动案件。

#### **6.保安护卫工作中尊重人权**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所属的万基控股集团重视保安护卫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加强对保安人员素质的培养和人权意识的培训，制定了保安管理办法，相关保安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截至 2025 年末，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未发生在保安护卫工作中侵犯人权的案件。

#### **7.维护原住民权利**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在进行企业经营活动中，强调员工属地化管理的同时，尊重原住民人的权利和利益政策规定和保护本地雇员的合法权利。截至 2025 年末，未发生因侵犯土著居民权利而产生的投诉。

### **七、调查结果**

2025 年的人权尽职调查结果显示，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尊重人权方针符合国际人权要求，不存在违反 ASI 要求的人权问题。